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支付信息报送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地市中心支行；西藏银行：

为加强西藏辖区支付信息报送工作管理，确保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支付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林芝民生村镇银行，并协助做好对林芝民生村镇银行的考核工作。

附件：西藏自治区支付信息报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支付信息报送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辖内支付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和支付机构法人。

二、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发布）以及与支付信息报送相关的各项制度。

三、考核内容

支付信息统计数据、数据变动说明、年度支付业务分析报告等的报送。

四、考核标准

支付信息报送工作考核满分110分，包括基础分100分和附加分10分。基础分计分方法实行扣减制，各项总分扣完为止；附加分实行累加制。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分标准进行调整。

（一）支付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满分50分）

1. 及时性考核。（20分）

考核报数机构是否按时向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报送支付信息统计数据。

以人总行系统管理员在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中发布的报送时间安排为准，迟报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的，一次扣 1 分；迟报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上或影响数据报送整体进度的，一次扣 2 分。报数机构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送的，提前书面报告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并经过同意的，可少扣分或不扣分。

2. 准确性考核。(30 分)

考核报数机构是否按照支付业务统计指标释义¹规定的指标含义、统计口径正确报送数据。

数据报送有误的，报数机构在离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当期报数窗口关闭前两天以上主动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报告差错，并通过系统重新报送正确数据的，不扣分；报数机构未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书面报告就自行通过系统重新报送正确数据的，或在当期报数窗口关闭前两天内主动报告差错并通过系统重新报送正确数据的，每期扣 1 分；报数机构在报数窗口关闭后主动报告差错并重新报送正确数据的，每期扣 1 分，且每个错误指标加扣 0.1 分；报数机构在报数窗口关闭后被人民银行审核发现数据错误的，每期扣 1 分，且每个错误指标加扣 0.2 分；人民银行审核季度数据发现错误的，相关错误指标按照三个月分别扣分；往期数据有误的，在当前考核期按以上标准扣分；数据报送存在较大失误，被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

¹ 人民银行对指标释义进行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

扣 15 分；被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0 分。报数机构因指标统计口径有误需要对系统进行改造的，书面报告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并经过同意的，系统改造期间不重复扣分。系统改造时间原则上应控制在三个月以内，三个月后仍未改造完成的，按以上标准扣分，直至系统改造完成。

(二) 数据变动说明报送（满分 30 分）

数据变动说明是指报数机构就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对本机构数值波动较大或明显异常的数据生成的疑问记录做出的解释说明。

1. 及时性考核。（20 分）

考核报数机构是否按时报送数据变动说明。

以人总行系统管理员在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中发布的报送时间安排为准，迟报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内的，一次扣 1 分；迟报时间在 1 个工作日以上的，一次扣 2 分。

2. 准确性考核。（10 分）

考核报数机构报送的数据变动说明是否反映数据变动真实原因。

数据变动说明未反映真实原因的，一次扣 1 分；经人民银行提出疑义后仍未说明真实原因的，一次扣 2 分。

(三) 其他材料报送（满分 20 分）

1. 支付业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报送（10 分）

考核报数机构是否按要求报送本单位支付业务分析报告及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要求报送的其他专项报告。

西藏辖区各报数机构应按时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

结算处报送本单位支付业务分析报告(每年2月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支付业务分析报告);其他临时性专项报告报送时间由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根据工作安排确定后通知。

未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2. 机构、人员和统计口径变动情况的报送(10分)

考核报数机构是否按要求报送机构基础信息变更、支付信息分析人员变更和指标报送口径变动情况。

西藏辖区各报数机构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5〕20号)要求,确保支付业务统计指标报送口径符合规定;如有基础信息变更时,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报送机构基础信息变更表。各报数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建立支付信息分析员制度的通知》(银支付〔2010〕77号)建立健全本单位支付信息分析员制度,并将本单位支付信息分析员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备案,如有变动,应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书面报告,说明新任支付信息分析员情况。

未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备案支付信息分析员的,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报送机构基础信息变更、支付信息分析人员变更情况的,一次扣1分;报数机构自行修改指标报送口径,未提前书面报告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的,一个指标一次扣2分。

(四) 附加分(满分10分)

报数机构在以下几个方面表现突出的,可获得附加分,附加

分在考核期末一次性计入总分。

1. 每期均提前通过系统完成数据报送的，加 1-3 分。
2. 主动报送新业务发展对支付业务统计的影响等方面分析材料的，加 1-3 分。
3. 主动针对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的完善等工作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加 1-3 分。
4. 积极参与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相关工作的，加 1-3 分。

五、考核结果公布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以发文形式每半年公布考核结果。其中，上半年考核结果向各报数机构相关部门通报，年度考核结果向各报数机构通报。各报数机构对评分结果有疑问的，可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提出进一步核实要求。

六、执行时间

本考核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